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市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403049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09 年 08 月修訂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推動 SH150 自我運動，提供多元化體育教學活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主動學習運動風，增進學生體育生活化教育。
- 三、推動學校與社會資源整合，提升校園運動多元化發展。



參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03 月 04 日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止（共計連續 14 週）。

肆、社團師資：校內及外聘專業講師。

伍、開課項目：詳見背面 112 學年度社團第二學期活動課程一覽表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參加學生自費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(一)20:00 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(四)12:00 止。
 - 二、網路報名：請家長同意並協助學生進龜山國小(<http://www.kses.tyc.edu.tw/xoops/>)網站/社團報名專區進行報名，或掃描右上方 QRCode 進入報名網頁，如缺乏網路相關資源，請於上班時間洽學務處體育組葉老師協助，電話：3203571~313。
 - 三、開課通知：如報名達開課人數，則於 2/23(五)發上課及繳費通知，若未達開課人數，則通知不予開課並發下其他社團加選單。
 - 四、繳費：請於 113 年 3 月 31 日(日)於超商完成繳費，若未完成繳費則視同放棄參加。
- 捌、退費標準：依據市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十二條辦理退費。
- 一、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- 二、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；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三、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 - 四、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，不得低於前三款所定基準。
- 玖、其他事項：
- 一、參與學生需於社團報名時填入家長同意書始可參加。
 - 二、各社團報名人數未達基本參與人數時，承辦單位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。
 - 三、各社團報名人數達參與人數以上時，以增開社團班級數為主；若無法增開班級數則以限制報名人數為考量。
- 拾、有關任何報名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203571#313。